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新生奖学金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入读我校的新生，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为我校人才培养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生”,是指第一志愿（含平行志愿的第一志愿组）报考我校被录取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取得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籍的大一学生。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一）特等奖：免缴在校4年的学费；

（二）一等奖：奖金5,000元；

（三）二等奖：奖金2,000元。

第四条 获奖条件

（一）特等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阶段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入学后通过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测评，并承诺参加校队训练和比赛者。

2.高中阶段获得雅思7.0分或托福100分及以上者。

3.广东省考生的高考外语单科成绩达到145分者。

4.广东省考生的高考总成绩达到第一批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者。

（二）一等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阶段获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称号者。

2.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国际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试”获得一等奖者。

3.高中阶段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入学后通过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测评，并承诺参加校队训练和比赛者。

4.高中阶段获得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及以上者。

5.广东省考生的高考外语单科成绩达到 140分者。

6.广东省考生的高考总分（排位）在我校录取的考生中处于文科前10名和理科前5名者。

（三）二等奖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阶段获地市级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称号者。

2.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国际中学生英语能力测试”获得二等奖者。

3.高中阶段获得雅思6.0分或托福70分及以上者。

4.广东省考生的高考外语单科成绩达到135分者。

第五条 同时符合多种奖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奖项给予奖励。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新生在入学报到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新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新生所在教学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

（三）招生就业办公室复审。

（四）学生处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新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新生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籍贯 |  |
| 学院 |  | 专业 |  | 政治面貌 |  | 联系方式 |  |
| 学号 |  | 申报奖项（在“□”处打√）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
| 申报奖项情况 |  申请人： 年 月 日（请参照新生奖学金奖励办法相应填写） |
|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招就办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学生处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

注：1.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

2.获奖证书提供原件。